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二零年年報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之額外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入收益

— 自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馬匹相關收入(純種馬銷售及服務費)(附註1、2及3)	9,312
— 自周先生收取之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4及5)	1,993
— 自鄭先生收取之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2及6)	61
— 自呂先生收取之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7、8及9)	125
— 自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聯公司收取之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2、10及11)	888
— 自主要管理層人員收取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
— 自鄭先生收取之孖展利息收入(附註2及12)	26
— 自呂先生收取之孖展利息收入(附註7及13)	103
— 自主要管理層人員收取之孖展利息收入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入財務成本

— 向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之計息借貸利息開支	—
— 向鄭先生及／或周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的承兌票據利息開支(附註14、15及16)	11,162

附註：

1. 所述關聯公司為Sun Kingdom，其為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2. 鄭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3. Sun Kingdom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純種馬，且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與Sun Kingdom訂立之總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000,000澳元，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Sun Kingdom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純種馬服務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
4. 周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5. 向周先生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
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向鄭先生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因無意疏忽而未與鄭先生訂立總服務協議，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相關證券戶口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關閉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再無向鄭先生提供經紀服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7. 呂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向呂先生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因無意疏忽而未與呂先生訂立總服務協議，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相關證券戶口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關閉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再無向呂先生提供經紀服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9.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呂先生提供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
10. 當中610,000港元與本集團向由一間公司(由另一間公司最終擁有約75%，而該另一間公司由鄭先生擁有50%)提供服務有關。其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
11. 當中278,000港元與本集團向鄭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提供服務有關。其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
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向鄭先生提供孖展融資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因無意疏忽而未與鄭先生訂立總服務協議，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相關證券戶口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關閉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再無向鄭先生提供孖展融資。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1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向呂先生提供孖展融資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因無意疏忽而未與呂先生訂立總服務協議，本公司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相關證券戶口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關閉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再無向呂先生提供孖展融資。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14. 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
15. 上述關聯公司為(i)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及(ii)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16. 該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發行，作為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其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並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該承兌匯票的到期日隨後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並豁免部分應計利息。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及修訂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